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6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29,366,000.00	1,726,780,000.00	-6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874,000.00	175,176,000.00	4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874,000.00	175,176,000.00	4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6,000.00	101,524,000.00	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16,000.00	5,286,000.00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40,524,000.00	36,724,000.00	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	1.07	1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8.12	7.36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1.62	1.47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0.10	0.32	-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5	0.03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5	0.03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0.02	5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在保证公司经营安全有序运营的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力求实现持续、高速、优质的发展。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92亿元,同比增长48.56%;实现利润总额25.52亿元,同比增长4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8亿元,同比增长40.38%。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3.54%,较去年同期下降0.88%,有息资产负债率38.76%,较去年同期下降4.9%,净负债率为141.93%,较去年同期下降40.29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林晓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露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华女士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6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01.2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68.2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提供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辉房地产”)接受新商汇信托提供的2.8亿元的融资,融资分批发放,各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建宏辉房地产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福建宏辉房地产100%股权质押,公司对福建宏辉房地产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计划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亿元,使用0.4亿元,从子公司北京富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2亿额度中调剂2亿元额度至福建宏辉房地产;从子公司北京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亿额度中调剂0.28亿元额度至福建宏辉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68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担保对象	2019年12月31日担保计划	2019年12月31日担保实际发生	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0.40	1.60	59.54%	10.35%
其他控股子公司	1,201.22	751.75	1,201.22	38.76%	44.93%
合计	1,203.22	752.15	1,202.8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7月1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章;

(五)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大道58-1号南屿滨江城二期107#楼1层01店面;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开发、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审计)	2019年6月30日(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审计)
营业收入	1,384,232.29	1,179,164.97	1,726,7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00.00	101,524.00	175,17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000.00	101,524.00	175,17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6.00	101,524.00	101,5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16.00	5,286.00	5,28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40,524.00	36,724.00	36,7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	1.07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总资产	8.12	7.36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0.10	0.32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05	0.03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5	0.03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0.02	0.02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接受新商汇信托提供的2.8亿元的融资,融资分批发放,各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福建宏辉房地产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福建宏辉房地产100%股权质押提供抵押,福建宏辉房地产为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建宏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以福建宏辉房地产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福建宏辉房地产100%股权质押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以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01.2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5%,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68.2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提供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7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广州市百耀欣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01.2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68.2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提供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广州市百耀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耀欣光”)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提供不超过1342万元的融资(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广州市百耀欣光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按权益比例对广州市百耀欣光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州市百耀欣光提供6.6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广州市百耀欣光及其股东福州兰园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计划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市百耀欣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6.63亿元,使用0.4亿元,从子公司福州坤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27.54亿额度中调剂6.53亿元额度至广州市百耀欣光,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市百耀欣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6.23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担保对象	2019年12月31日担保计划	2019年12月31日担保实际发生	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广州市百耀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	0.40	6.23	59.54%	10.35%
其他控股子公司	1,201.22	751.75	1,201.22	38.76%	44.93%
合计	1,207.85	752.15	1,207.4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广州市百耀欣光房地产接受新商汇提供4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乌鲁木齐光程达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乌鲁木齐光程达房地产100%股权质押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乌鲁木齐光程达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01.2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5%,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68.2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提供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4月11日,到期日为2019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1日到期,本金700万元及收益7.26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9日,到期日为2019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2日到期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211.73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人民币10,500万元的通知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一般利率上浮存款协议》,存款金额5,000万元(交易流水号:14901231120190715),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浙商银行办理通知存款业务,账户:3450020510120100023228

2.浙商银行行司该存款按支取日浙商银行挂牌公告的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200%计息,其他计息规则按浙商银行公告执行,若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3.本协议有效期:2019.07.15至2019.10.15

4.本协议不得用于质押,不具有任何质押作用。

(二)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一般利率上浮存款协议》,存款金额5,000万元(交易流水号:149171571201907150),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浙商银行办理通知存款业务,账户:3450020510120100023228

2.浙商银行行司该存款按支取日浙商银行挂牌公告的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200%计息,其他计息规则按浙商银行公告执行,若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同意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乌鲁木齐光程达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01.2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5%,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368.2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提供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7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5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4日(周日)至2019年7月15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周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周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5日(周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9日(周二)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大道文曲路355号公司三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所持(代表)股份115,456,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6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15,456,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600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15,456,143股,反对4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